

开化县民政局 开化县财政局 文件

开民字〔2022〕62号

朱久峰
签发人：廖继军

关于调整全县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芹阳办事处：

为切实保障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促进其健康成长，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67号）文件“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70%确定；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养育标准的80%确定”规定，同时按照“十四五”时期浙江

省儿童福利事业主要发展指标中要求，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 2022 年目标值为 21000 元/年，我县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调整如下：

一、调整标准

1. 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由原来的 1523 元/人·月调整为 1750 元/人·月。

2. 社会散居孤儿年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由原来的 1219 元/人·月调整为 1400 元/人·月。

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采取补差的办法，落实基本生活费。

4. 困境儿童中，一般低保家庭儿童基本生活费参照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 25%，即由原来的 305 元/人·月调整为 350 元/人·月；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及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采取补差的办法，落实基本生活费；非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儿童参照我县全额低保标准，重病儿童参照一般低保家庭儿童标准，均采取全额发放的办法落实基本生活费；流浪儿童基本生活费参照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 15%，即由原来的 183 元/人·月调整为 210 元/人·月。

二、实施时间与要求

1. 上述标准自 2022 年 11 月起执行。

2. 今后年度，如当年度参照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的 70% 计算

已超过该标准，则继续按照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的 70%确定调标标准，就高执行。



开化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印发
